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：郭漢臣

聯絡電話：(02)23963360-721

電子郵件：allen.kuo@bsmi.gov.tw

傳 真：(02)23970715

23553

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1040003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氣油比檢測儀檢定規費收費標準草案詳如說明，如有修正建議請於110年6月9日前惠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局原訂於110年5月13日舉辦「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說明會」討論氣油比檢測儀檢定規費事宜，惟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狀況而延期；考量氣油比檢測儀納檢具急迫性，爰改以書面徵詢方式辦理，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、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檢驗室、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檢驗室、佶川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檢驗室、勇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、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局長連錦漳

裝

訂

線

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十二條之一 氣油比檢測儀檢定費，每套新臺幣四千三百元，另相同主機搭配不同連接裝置同時送檢，每增加一組連接裝置加收新臺幣三千元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為配合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列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，爰增訂相關檢定費用收取之規定。</p> <p>三、氣油比檢測儀之檢定規費，依據氣油比檢測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評估每套（主機、密合組件及氣密軟管之組合）新臺幣四千三百元，另相同主機搭配不同連接裝置同時送檢，每增加一組連接裝置（密合組件及氣密軟管）加收新臺幣三千元。</p>